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南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及市委、区委的决议，落实“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履行“四个服务”基本职责，服务保障“四区”建设。
2	党的建设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一小时纪律教育”、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农村、社区、新兴领域等各层级各领域党组织建设。
4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5	党的建设	参与党的地方组织选举工作，组织选举产生区党代会代表和向区委推荐提名市党代会代表人选。
6	党的建设	统筹开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推进区域化党建、基层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双报到”“五方共建”等工作。
7	党的建设	负责街道机关及所属单位干部人事、编制外人员管理等工作，参与政府职能部门派驻机构的工作考核和人事任免。
8	党的建设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引进服务、优秀人才发现培养和推荐工作。
9	党的建设	负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包括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工作。
10	党的建设	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公民道德教育、文明行为促进和文明城区创建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1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党内监督工作，不断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督促所辖党组织和所属党员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并督促指导社区（村）党组织抓好巡察整改工作。
12	党的建设	负责本辖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决定党员干部纪律处分有关事项，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支持街道纪检监察机构依纪依法履职。
13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统一战线工作，做好民族和宗教事务管理、对台基层交流、侨务等工作。
14	党的建设	负责人大代表联系服务、活动组织、意见建议反映等工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工作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15	党的建设	推进街道协商民主建设，做好辖区政协委员人选推荐、政协委员联络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6	党的建设	负责本辖区企事业单位组建工会、发展会员及会员管理服务等工作，指导基层工会加强组织建设。
17	党的建设	负责本街道各级团组织建设，做好区域化团建、青少年权益维护、青年志愿服务、青年发展等工作。
18	党的建设	加强街道各级妇联组织建设，做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等工作。
19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做好未成年人事务办理、困境儿童关爱保障、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家庭暴力预防等工作。
20	党的建设	负责街道机关及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管理和关心关爱工作，做好对社区（村）离退休干部党员的思想教育和服务管理。
21	平安建设	落实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责任，开展反邪教工作，在重大会议、重大活动期间及其他重要时期保障辖区公共安全。
22	平安建设	负责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做好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铁路护路联防、预防煤气中毒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23	平安建设	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线索核查工作，建立健全遏制农村地区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
24	平安建设	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负责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
25	平安建设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康复措施。
26	平安建设	健全完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约访、包案和信访积案化解工作。
27	平安建设	开展信访接待、受理、办理、答复工作，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28	平安建设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做好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29	平安建设	负责消防安全组织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制定、志愿消防队建设，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安全检查、隐患闭环整改等工作。
30	平安建设	负责制定、管理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31	平安建设	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乡道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32	平安建设	加强对本辖区住房租赁的日常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群租房治理等住房租赁相关工作。
33	平安建设	负责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行政执法监督指导、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等工作，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4	平安建设	推进本辖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35	平安建设	负责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
36	平安建设	开展民间纠纷调解，指导社区（村）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37	平安建设	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对刑满释放五年内和解除社区矫正三年内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和帮教工作。
38	城市管理	负责办理本辖区的民兵工作，领导本辖区的民兵政治工作。
39	城市管理	负责本辖区的征兵工作，开展征兵宣传、兵役登记组织、应征公民体格检查组织、应征公民政治审查复审、入伍新兵回访工作。
40	城市管理	负责本辖区国防动员教育和人民防空工作，组织实施除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
41	城市管理	做好军队单位、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的走访慰问、褒扬激励、困难帮扶、抚恤优待等工作 and 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参与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
42	城市管理	负责建立本级林长制，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绿地和林木管理保护、森林防火以及相关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43	城市管理	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辖区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工作，推进花园城市建设。
44	城市管理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和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45	城市管理	负责本辖区治理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组织协调、信息报告、宣传教育、排查、建立台账等工作，按照职权依法查处流动无照经营、占道经营等行为。
46	城市管理	负责本辖区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照职权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7	城市管理	负责组织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以及市容保洁、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按照职权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48	城市管理	负责建立“街长”“巷长”制，开展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
49	城市管理	负责辖区控制违法建设工作，开展违法建设巡查、制止、依法查处和治理工作。
50	城市管理	按照职责落实清洁降尘、露天烧烤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任务和政策措施，按照职权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1	城市管理	负责组织实施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2	城市管理	负责编制实施本级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按照职权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3	城市管理	统筹开展本辖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落实本辖区人口调控目标。
54	城市管理	统筹推进以街道办事处为建设主体的政府投资项目的设计、招投标、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管理。
55	城市管理	参与检查本辖区施工单位地下管线保护方案和规范作业情况，依法对未按规定设置和埋设入地架空线、破坏城市道路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6	城市管理	负责辖区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巡查和养护工作。
57	城市管理	负责对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
58	城市管理	综合协调辖区管理网格化工作，指导社区（村）做好有关事项的服务管理工作。
59	城市管理	负责建立居住停车机制以及停车自治和停车泊位共享、挖潜、新增等工作，按照职权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0	城市管理	负责组织协调区政府职能部门派出机构开展施划非机动车位、规范非机动车停车秩序、清理废旧非机动车等工作，按照职权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1	城市管理	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宣传演练、队伍建设、物资储备、群众转移等工作。
62	城市管理	按照职责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巡查。
63	城市管理	负责建立本级河长制，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环境治理以及相关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
64	城市管理	组织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节水型社区（村）建设工作，发现违反节约用水、排水和再生水相关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
65	城市管理	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有关的水污染防治工作。
66	城市管理	负责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抗震节能农宅建设和农村土地权属纠纷争议调解处理工作，承担集体土地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手续受理、初审、报送工作。
67	城市管理	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村庄规划编制报批等城乡规划管理、实施工作，推动城市更新和生态修复。
68	城市管理	负责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组织动员、收集清运以及建筑垃圾日常管理等工作，按照职权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9	城市管理	负责社区（村）生活垃圾分类驿站、生活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改造、管理和维护工作，按照职权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0	城市管理	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做好本辖区内的控制吸烟工作。
71	城市管理	负责农村简易自来水的卫生管理工作，做好水源的卫生防护、供水设施的维护和水质定期消毒等工作。
72	城市管理	统筹辖区内的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做好食品摊贩备案与执法工作。
73	城市管理	负责加强对辖区反食品浪费工作的领导，组织开展反食品浪费的宣传教育和指导检查。
74	城市管理	做好走访服务企业等工作，优化营商环境。
75	城市管理	组织开展“回天大脑”应用场景推广，提高基层信息化水平。
76	城市管理	组织实施辖区相关专业统计调查及各种普查、专项调查工作，加强统计分析和统计资料的利用。
77	城市管理	统筹协调、指挥调度接诉即办工作，落实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等工作机制，发挥“潘东工作法”优势，探索超大型社区治理新模式。
78	社区建设	与毗邻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共同管理本行政区域界线。
79	社区建设	负责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统筹调配、考核培训工作，做好社会工作服务场所日常运行与维护。
80	社区建设	负责居（村）民群众和驻区单位的需求、诉求、意见和建议收集反映工作，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办理工作。
81	社区建设	推广党建引领主动治理“回天有约”“智汇天南”协商议事机制，组织开展跨村（社区）协商工作。
82	社区建设	培育、指导和监督社区社会组织，管理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
83	社区建设	指导和支持本辖区志愿服务活动，动员单位和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协助政府做好社会服务工作。
84	社区建设	负责提出居（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或者规模调整方案，按程序报区政府批准或者决定。
85	社区建设	指导组织居（村）民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依法调查处理破坏相关选举行为。
86	社区建设	负责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备案工作，引导居（村）民积极参加社区（村）公共事务和活动。
87	社区建设	指导社区（村）落实居（村）党务、居（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强“三务”公开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8	社区建设	负责居民委员会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使用管理，指导做好社区开放空间等载体建设、使用与管理。
89	社区建设	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以及相关备案手续办理工作，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90	社区建设	负责做好物业承接查验、物业管理项目移交接管、指导协调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义务、物业管理纠纷调处、协调监管本辖区物业管理活动等工作，按照职权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1	民生保障	组织实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做好社区养老服务平台和服务网点建设管理、社区老年人和志愿者登记等工作。
92	民生保障	负责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93	民生保障	负责本辖区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为残疾人提供劳动就业、康复、日间照料、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服务。
94	民生保障	负责做好本辖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5	民生保障	组织开展本辖区科普活动，宣传科学、文明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96	民生保障	支持本辖区学前教育发展，组织学前教育机构等单位开展学前教育活动。
97	民生保障	综合协调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组织动员辖区内有关部门、居（村）民居委会、社区志愿者积极参与社区健康活动。
98	民生保障	负责本辖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人道教育、生命教育、救助活动、应急救护培训、红十字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99	民生保障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组织居（村）民委员会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100	民生保障	负责开展本辖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巡查、公众参与引导工作，按职责分工做好本辖区文物保护工作。
101	民生保障	负责本辖区公共文化建设，根据委托做好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接收、管理和使用工作。
102	民生保障	统筹本辖区全民健身工作，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建设等工作。
103	民生保障	负责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复核等工作。
104	民生保障	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服务工作，管理灵活就业人员、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
105	民生保障	承担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6	民生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服务工作，办理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居民的养老保障待遇申请受理、公示和报送工作。
107	民生保障	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就业服务专员培训指导等工作。
108	民生保障	开展城乡就业管理工作，负责失业登记、灵活就业人员登记、就业困难人员审查认定以及失业保险金、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等申领受理工作。
109	民生保障	健全街道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调处工作。
110	民生保障	负责本级政务服务工作及政务服务中心的建设、运行、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社区（村）综合服务站点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111	民生保障	负责本辖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生育登记服务工作。
112	农业农村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对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收集、溯源和无害化处理。
113	农业农村	支持本辖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负责农民股份合作企业设立备案工作。
114	农业农村	指导和监督本辖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
115	农业农村	负责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化建设、发展以及收益分配等工作。
116	综合保障	负责街道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开展街道内部审计和项目审计。
117	综合保障	负责街道机关的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以及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安全保卫、应急值守、后勤服务等工作，承担信息、建议议案提案办理、保密、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安全、重要事项组织和督查等工作。
118	综合保障	负责街道预决算编制及公开、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以及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财政执行情况监督工作。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南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1.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专项治理； 2. 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3. 负责对出版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的违规行为； 4. 负责对出版物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或组织查处非法出版活动，查缴或组织查缴非法出版物。	1. 协助区委宣传部做好“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 2. 协助做好“扫黄打非”执法检查、集中行动和专项治理，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	平安建设	预备役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	1. 组织开展预备役人员选拔补充工作； 2. 建立相互通报制度，准确掌握预备役人员动态情况； 3. 组织开展预备役人员响应征召工作，维护预备役人员合法权益。	1. 协助区人民武装部做好预备役人员储备工作； 2. 支持预备役人员履行预备役职责； 3. 组织推荐域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预备役人员的选拔补充； 4. 预备役人员出现单位变更、患严重疾病等重要事项变化或者严重违纪违法、死亡等情况的，及时向区人民武装部报告； 5. 督促预备役人员响应征召，为预备役人员征召提供支持和协助。
3	平安建设	禁毒管控工作	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1. 统筹协调开展禁毒安保工作、清查行动。 2. 负责全面落实禁种铲毒工作，依法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3. 严厉打击制毒、贩毒等犯罪行为。 4. 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1. 依法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2. 加强对本辖区林地、河道、农用地等区域的日常巡查，发现上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情况，并制止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3. 指导居（村）民委员会落实禁毒防范措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平安建设	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流动人口管理的政策法规； 2. 负责组织协调、检查和监督流动人口综合管理的日常工作； 3. 负责流动人口暂住登记的管理工作； 4.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承担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 协助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核查工作； 3. 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4. 协助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5	平安建设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分发平台以外途径下载传播的涉诈应用程序重点监测、及时处置； 2. 建立完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加强专门队伍和专业技术建设，依法有效惩处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3. 建立预警劝阻系统，对预警发现的潜在被害人，根据情况及时采取相应劝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工作； 2. 指导居（村）民委员会结合电信网络诈骗受害群体的分布等特征，加强对青少年、老年人等群体的普法宣传教育。
6	平安建设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建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协调工作机制； 2. 组织开展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活动； 3. 组织查处非法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活动； 2. 指导居（村）委员会做好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就本居住区域有关禁放烟花爆竹事项依法制定公约并组织监督实施； 3. 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平安建设	涉访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区信访办 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p>1. 区信访办：（1）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2）负责在昌居住上访人员和非正常上访人员劝返接回工作中本区的相关协调工作。（3）负责本区群众到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场所等非接待场所上访的劝返接回相关协调工作；（4）指导检查基层信访部门处理非正常上访和信访突出问题工作。</p> <p>2. 市公安局昌平分局：（1）负责维护现场秩序，疏导围观群众，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劝离聚集人员，依法惩处涉嫌违法行为；（2）加强对重点地区和敏感部位日常管控和现场秩序维护管理，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处理。</p>	<p>1. 协调处理发生在重要信访问题，做好现场秩序管控等工作；</p> <p>2. 协助做好涉访违法行为处置工作，教育、疏导、劝返相关信访人。</p>
8	平安建设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及安全使用管理	区城市管理委 昌平消防救援支队	<p>1. 区城市管理委：（1）负责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统筹管理；（2）督促指导充电设施运营企业落实运营管理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管理规定。</p> <p>2. 昌平消防救援支队：（1）开展常态化安全检查和经常性宣传教育；（2）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违反电气安全管理行为；（3）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事故。</p>	<p>1.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电动自行车回收废旧电池和事故风险防范等宣传引导和警示教育；</p> <p>2. 对本辖区居住区电动自行车数量及充电设施情况进行摸排，建立信息台账；</p> <p>3. 协助开展本辖区住宅小区、楼院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行为以及充电设施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劝阻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p> <p>4. 组织村（居）民委员会、业委会等征求居民意见后，选取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签订建设运营合作协议。</p>
9	平安建设	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昌平消防救援支队	<p>1. 接收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调派指令；</p> <p>2. 调集相关力量赶赴事故现场；</p> <p>3. 开展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p>	<p>1. 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时组织人员转移，组织群众自救互救，救早救小救初期；</p> <p>2. 申请专业消防力量增援，配合做好现场封闭、救助保障等工作；</p> <p>3. 配合做好火灾调查和现场保护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平安建设	校园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	区教委 昌平交通支队	<p>1. 区教委：（1）督促指导各学校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错峰上下学、校门值班值守等管理制度；（2）负责将遵守交通安全法规、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纳入中小学养成教育行动计划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开展交通安全教育；（3）督促指导学校规划设置学生集散区、家长等候区和护学通道，负责学校端学生乘用通学车管理；（4）督促指导学校配合做好校园周边交通道路改造施工、慢行系统建设等工作。</p> <p>2. 昌平交通支队：（1）负责落实上下学期间高峰勤务和“护学岗”值勤值守，做好学校周边道路交通指挥疏导、巡逻管控，劝导管控学校周边交通违法行为；（2）负责清理学校周边僵尸车、违停乱放车辆等，指导各学校对校园周边设施开展常态化排查治理；（3）负责优化调整校园周边道路限时、单行、禁行等管理措施，实施安全岛设置、人行横道拓宽等改造措施；（4）督促组织教师、安保、志愿者队伍共同维护校园门前交通秩序；（5）负责查处接送学生违法违规行为，打击校园周边非法拦客现象。</p>	<p>1. 把校园周边交通治理纳入街巷治理的整体工作，增派民兵、志愿者协助做好交通疏导；</p> <p>2. 按照职权施划校园周边非机动车车位，规范非机动车停车秩序；</p> <p>3. 协助昌平交通支队完成校园周边交通设施、交通道路改造。</p>
11	平安建设	城市道路“废弃汽车”管理工作	昌平交通支队	<p>1. 负责对车辆类型、使用性质、技术参数的属性认定；</p> <p>2. 对车辆及驾驶人信息进行核验，发现问题，启动协查机制；</p> <p>3. 对违法停放、交通事故、故障占道等妨碍交通的车辆，依据法定程序实施强制拖移。</p>	<p>1. 负责城市道路“废弃汽车”的摸排与上报，做好辖区城市道路长期停放的废弃或疑似废弃车辆登记工作；</p> <p>2. 协助做好普及禁止“废弃汽车”占用道路的法律宣传工作。</p>
12	平安建设	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管理工作	昌平交通支队	<p>1. 贯彻落实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管理的有关政策文件，做好宣传教育工作；</p> <p>2. 组织开展路面执法整治，依法查处违规上路行驶或停放的电动三四轮车；</p> <p>3. 负责对居住小区外公共空间的“僵尸”电动三四轮车进行清理整治。</p>	<p>1. 协助昌平交通支队维护本辖区道路停车秩序，劝阻、告知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停放行为；</p> <p>2. 发现无牌照电动三四轮车乱停乱行、违规销售问题，向昌平交通支队报告；</p> <p>3. 对利用摩托车、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车辆从事客运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城市管理	自然灾害核查评估和救助工作	区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灾情核查评估和灾情会商制度，组织、协调和管理相关涉灾部门（行业）按照制度要求提供本部门（行业）的灾情及其他相关数据；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灾情和灾区需求的会商和评估；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统筹协调救助款物的调拨发放； 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配合收集、统计和报送自然灾害受灾情况和灾害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调拨、发放等工作； 审核、上报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 指导居（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工作； 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
14	城市管理	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工作	区园林绿化局 区文化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园林绿化局：（1）指导探索党建引领的社区公园协作治理模式，建立社区-公园共治机制；（2）负责将公园及周边秩序维护纳入林长制网格化管理体系，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区文化旅游局：区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工作小组依据本区制定的实施办法，对报送的初审意见进行复审、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帐篷露营地的申报、初审和日常工作； 探索党建引领的社区公园协作治理模式，建立社区-公园共治机制； 加强内公园尤其是社区公园、游园的协调管理职能，配合维护公园及周边秩序。
15	城市管理	代征绿地管理工作	区园林绿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协调建设单位办理移交手续，移交并接收代征绿地，实施绿化任务并进行日常管理维护； 对已签订《代征绿地协议书》但仍由建设单位履行管护职责的代征绿地进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区园林绿化局对内已签订《代征绿地协议书》但仍由建设单位履行管护职责的代征绿地上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 督促建设单位推进代征绿地移交工作；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代征绿地交绿化主管部门组织绿化的行为进行处罚。
16	城市管理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规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 发现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情形的，及时报告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做好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群众转移疏散、现场协调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城市管理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本辖区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具体工作； 2.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 3. 指挥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参与较大及以上事件的应对工作； 4. 分析总结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计划； 5. 负责本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 6.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管理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区政府备案，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2.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指导内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3. 组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储备、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4. 获悉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信息后，向区政府报告； 5. 组织群众转移疏散，指挥、安排单位和居民开展自救互救，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引导等工作，向区政府报告事件情况。
18	城市管理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牵头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2. 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后，组织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 3. 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牵头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组织落实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后，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 2. 在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传达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政策； 3.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配合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落实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城市管理	餐饮油烟治理与设施管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p>1. 区生态环境局：（1）组织开展对餐饮服务单位生态环境合规性的宣传；（2）指导餐饮服务单位使用清洁能源；（3）负责统筹推进餐饮服务单位净化设施改造升级工作；（4）负责安装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备，推动智能化监管；（5）对餐饮服务单位污染物排放进行执法检查。</p> <p>2. 区商务局：（1）配合推进餐饮服务单位规范化管理，协助开展净化设施改造升级，提升行业环保水平；（2）推动餐饮行业绿色发展，引导企业采用环保技术，促进餐饮行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p> <p>3. 区市场监管局：（1）负责核实有关餐饮单位的经营资质；（2）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日常监管，配合开展巡查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1. 负责辖区内餐饮油烟的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上报问题点位，督促整改落实；</p> <p>2. 开展餐饮油烟治理宣传工作，提高餐饮单位及居民的环保意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p> <p>3. 配合提供安装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备企业有关信息；</p> <p>4. 在职权范围内，对在居民住宅楼新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进行处罚；</p> <p>5. 承担街道范围内因餐饮油烟问题导致的纠纷调解工作。</p>
20	城市管理	社会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治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昌平公路分局	<p>1. 区生态环境局：（1）负责对本区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按职责权限对建筑施工噪声、生产经营活动噪声等开展执法工作。</p> <p>2. 市公安局昌平分局：（1）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2）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开展处罚工作。</p> <p>3. 区城市管理委、昌平公路分局：（1）负责本单位为建设主体的项目的环评工作，落实噪声治理措施；（2）督促公路、城市道路的养护管理单位加强道路维护、保养。</p>	<p>1.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p> <p>2. 配合做好情况摸排，引导居民参与社会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扰民问题治理；</p> <p>3. 配合处理噪声扰民相关诉求。</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城市管理	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本行政区域燃气管理工作，对燃气供应的安全生产工作和燃气供应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2. 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 3. 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燃气供应和使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责令排除； 4.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5. 在燃气供应企业无法保障燃气安全稳定供应的情况下，负责组织实施接管方案，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燃气安全供应； 6. 组织编制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社区居民用户燃气安全知识培训、燃气安全检查、督促用户整改隐患、处置供气突发事件等工作； 2. 协助开展对燃气供应企业、非居民用户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3. 健全燃气供应企业、燃气用户的管理服务信息； 4. 向燃气用户做好燃气供应保障应急接管的解释说明工作，组织燃气用户配合应急接管单位做好入户巡检、查表和设施检查等工作； 5. 推进为具备通气条件居民楼房接通管道天然气、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 6. 按照职权开展燃气安全执法工作。
22	城市管理	供热采暖保障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区的供热采暖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常态化联调联供机制； 2. 负责相关重要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 3. 组织实施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区域范围内供热应急抢险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供热试水、因供暖引发纠纷的调处等采暖管理工作； 2. 配合做好供热单位供热设施实施应急接管工作； 3. 按职权依法查处供热采暖行业的违法行为。
23	城市管理	城市照明建设运行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夜景照明的规划、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2. 编制城市照明详细规划，经市城市管理委组织专家评审后实施； 3. 依据城市照明详细规划，实施城市照明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4.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加强监督管理，开展运行维护培训宣传工作，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5. 组织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建立健全城市照明应急工作体系，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应急责任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按权属上报路灯资产台账及运维更新情况，配合做好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建设、巡查、运行等工作； 2. 发现有灯不亮、有路无灯问题，依据所辖权属向区城市管理委报告，并配合区城市管理委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进行维修或安装； 3. 对城市主次干路难以推动解决的路灯问题，报区城市管理委； 4. 按照市区两级部门指导意见规范化路灯建设，补充各类照明设施，协调、配合区城市管理委对市政路灯设施进行新增或维护； 5. 按照职权依法开展相关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城市管理	用户产权及临时时代永久居民小区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区城市管理委：（1）针对用户产权设备因故障或维修不及时导致停电，协调属地电网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督促产权单位组织开展电力应急抢修工作；（2）针对用户产权设备因故障或维修不及时导致停电，协调属地电网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3）协调属地电网企业指导配合产权（物业管理）单位做好电力报装、增容等手续办理；（4）牵头做好本区弃管居民小区供电相关“兜底”保障。</p> <p>2.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1）指导街道监督物业服务人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电力设施运行维护职责；（2）负责监督本区居民小区开发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做好供电设施竣工验收相关工作；（3）负责督促本区临时时代永久居住小区开发建设单位联系属地电网企业进行正式电力报装并组织实施改造。</p>	<p>1. 调处物业管理中因用户产权电力设备故障或维修不及时产生的纠纷；</p> <p>2. 针对无产权单位且无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以及企业产权单位发生电力相关设备故障时，协调电网企业提供有偿维修服务；</p> <p>3. 依职权开展电力供应保障相关执法工作。</p>
25	城市管理	雨污合流改造	区水务局	<p>1. 制定区域雨污分流改造专项规划，统筹布局管网系统，优化实施方案；</p> <p>2. 组织工程立项、审批及施工监管，确保工程符合技术规范协调解决建设问题；</p> <p>3. 申报财政资金，合理分配使用，监督资金合规高效运用。</p>	<p>1. 协调社区、物业、施工方等多方主体，组织现场施工，确保工程按计划推进；</p> <p>2. 对发现的雨污混接、私接乱排等行为，约谈责任方并督促整改，必要时联合执法部门采取强制措施；</p> <p>3. 建立应急响应与长效管理。</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城市管理	城市供水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工作	区水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区水务局：（1）负责本区城市公共供水监督管理工作；（2）负责指导本区供水企业做好已由供水企业接管的居民小区庭院线运行维护工作；（3）负责做好由供水单位造成的停水监督工作；（4）负责对本区供水单位开展出厂水水质检测和信息公示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5）承担公共供水突发事件抢险工作。</p> <p>2.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1）负责指导街道（乡镇）监督物业服务人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供水维护职责；（2）组织街道（乡镇）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申报，推动改造楼内供水管线；（3）负责指导街道（乡镇）调处因物业管理纠纷、房屋征收而导致的停水问题；（4）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牵头负责本区居住小区利用共用部分安装售水机的政策指导工作。</p>	<p>1. 监督物业服务人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供水维护职责；</p> <p>2. 调处因物业管理纠纷、房屋征收而导致的停水问题引发的纠纷；</p> <p>3. 指导、督促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做好“自动售水机”具体管理工作；</p> <p>4. 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申报，推动改造楼内供水管线。</p>
27	城市管理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牵头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制定本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相关区级配套政策文件；</p> <p>2. 负责组织开展年度任务申报、落实、调度、总结；</p> <p>3. 负责牵头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p> <p>4. 负责组织各街道（乡镇）建立老旧小区数据库，开展落点落图工作；</p> <p>5. 负责对建设手续、施工质量、安全、参建单位的市场行业进行监督管理。</p>	<p>1. 摸排老旧小区情况，建立老旧小区改造台账，做好项目储备、数据录入工作；</p> <p>2. 开展内改造政策的宣传动员、入户调查、项目申报及方案公示工作；</p> <p>3. 协调设计、施工、监理、物业等相关单位，与居民做好沟通协商工作，开展矛盾调处、文明施工、质量监督等工作；</p> <p>4. 协助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竣工验收、资金拨付，组织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代表和参建单位，对改造效果提出意见和建议。</p>
28	城市管理	老旧低效楼宇更新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牵头统筹推进、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楼宇更新工作；</p> <p>2. 指导相关单位开展本区老旧楼宇和低效楼宇台账建立完善及动态更新工作，推动本区楼宇更新的具体工作；</p> <p>3. 组织镇街、物业权利人、社会主体积极参与。</p>	<p>1. 组织社区、物业配合动态更新楼宇台账信息；</p> <p>2. 做好因更新改造引发的纠纷调处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城市管理	农村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 2. 组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 3. 依托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进行信息管理，将街道（乡镇）核查信息汇总形成台账； 4. 督促镇街组织房屋建筑所有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安全鉴定、抗震鉴定或者房屋建筑经鉴定为危险房屋及时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社区（村）组织产权人自查并如实填报《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表》； 2. 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发现问题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3. 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性自建房装饰装修活动； 4. 督促房屋建筑所有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安全鉴定、抗震鉴定或者房屋建筑经鉴定为危险房屋进行及时治理。
30	城市管理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和现有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推进本区老楼加装、更新电梯工作，组织指导街道（乡镇）开展老楼加装、更新电梯工作； 2. 负责制定既有住宅加装、更新电梯政策和流程； 3. 负责审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主体资质，做好施工安全质量监管； 4. 负责既有住宅加装、更新电梯补助申请审批工作及后续补助申请，落实补助发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做好加装、更新电梯政策宣传、咨询工作； 2. 指导社区做好加装、更新电梯登记、意愿征询、方案公示，建立工作台账； 3. 负责加装、更新电梯工作报建资料初审和上报工作； 4. 调解电梯安装过程中发生的矛盾纠纷； 5. 参与加装电梯和老旧电梯更新工程验收。
31	城市管理	城镇国有土地依法建造房屋的修缮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区城镇房屋维护修缮的监督管理； 2. 督促本区居住小区物业服务人履行合同约定的房屋修缮职责，指导权属单位做好居住小区路灯、上下水管道、供电等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工作； 3. 对危险房屋的修缮工程，及时办理审批手续；需要紧急抢修的，先行进行抢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房屋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专业运营单位落实各方责任； 2. 组织落实房屋应急维修措施，指导居住小区物业服务人开展应急维修工作或指定社会单位应急维修； 3. 对难以推动解决的问题，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城市管理	居住小区普通地下空间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区居住小区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的综合管理工作； 健全所管理的普通地下室的数量、位置、面积、产权人和管理单位等基本情况的记录档案，提供给街道（乡镇）使用； 对利用普通地下室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协调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职能部门开展对居住小区普通地下空间的行政执法工作； 建立对居住小区普通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巡视制度，定期清查地下空间的使用情况，发现违法使用地下空间或者地下空间存在事故隐患的，通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本市城市环境和居住区环境整治标准，组织开展地下空间整治工作。
33	城市管理	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工作； 负责做好拆迁方案审批、拆迁许可、补偿标准批准、项目指导、监督检查、中介服务机构监管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拟定征地拆迁宅基地上房屋的拆迁实施方案；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征地拆迁房屋补偿标准，报审批准后执行； 审核占地拆迁房屋的拆迁实施方案，并按程序报备；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确定占地房屋补偿标准，并进行批准后执行； 指导村民委员会拟定集体土地上房屋自主腾退项目方案，开展房屋自主腾退工作，设立自主腾退包干补助专用账户，制定实施补助使用办法； 对于确认不予补偿的房屋，按照市区相关规定，拟定具体的拆除实施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34	城市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工作，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及时受理对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及安全事故隐患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负责对农民自建低层住宅施工活动的技术指导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民自建低层住宅施工活动的监督管理； 依据职权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监督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城市管理	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实施昌平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2. 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 3. 负责会同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经批准后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征求公众意见； 4. 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或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5. 负责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与被征收人订立补偿协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属地房屋、人口相关情况调查登记工作； 2. 参与拟定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方案，配合在征收范围内公布经批准的补偿方案； 3. 受委托组织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4. 协助开展房屋征收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36	城市管理	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昌平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1）负责协调推进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工作；（2）做好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租金备案工作；（3）负责按照市级有关部门文件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2.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市发展改革委完成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立项等手续审批工作。 3.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昌平分局：根据上位规划要求，指导推进编制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核发多规合一初审意见、会商意见等规划手续及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完成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规划选址、手续办理、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等各项工作； 2. 协助建立集租房规章制度并落实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37	城市管理	地名管理工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昌平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区民政局共同牵头建立健全地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和协调地名管理及其相关工作重大问题，指导、督促、监督地名管理工作；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名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3. 围绕编制地名规划、认定地名文化保护名录，充分征求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专家、责任规划师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本辖区的地名规划、地名文化保护名录认定，按照征求意见及时反馈给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昌平分局； 2. 提出社区（村）的预命名、更名方案，组织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或者征求本居住区居民意见后报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城市管理	责任规划师管理工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昌平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责任规划师管理工作； 负责责任规划师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负责完善责任规划师制度建设、搭建协作平台、推动社会宣传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从责任规划师团队库中选择责任规划师，与责任规划师签订工作合同； 为责任规划师和成果转化工作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信息和其他支持； 充分发挥责任规划师作用，确保责任规划师工作全覆盖。
39	城市管理	国土调查和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昌平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国土调查的培训宣传； 组织开展国土调查的调查举证、地类认定及联审； 组织开展国土调查成果自查、成果上报、配合上级核查整改、成果应用等工作； 负责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国土调查的宣传、教育工作，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协调配合外业工作人员进场，做好调查举证等工作； 协助提供地块实际用途、种植作物计划及其他需要核实的情况； 协助完成变更调查图斑的联合审查和复核确认工作； 图斑整改完成后，协助完成相关图斑的验收以及调查成果科学应用工作； 配合做好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的数据资料收集及外业调查拒测协调工作。
40	城市管理	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昌平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分工责任，做好征地补偿管理工作； 承担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土地征收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编制、征地申报、征地结案组卷等工作；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在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前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征地双方达成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进行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做好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土地征收公告、方案编制、征地组卷等工作；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在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前履行民主程序、依法达成征地协议。
41	城市管理	土地资源整理工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昌平分局	承担区级土地资源整理事务性技术性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研究划定规划实施单元； 提供土地资源整理规划实施单元内的人、地、房及开发类与非开发类等项目实施相关数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城市管理	临建和私房翻建规划许可工作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委昌平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发无主体工程项目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依申请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集体占地批复； 依申请核发私房翻建规划许可证； 为涉及农转用的办理农转用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在本辖区申办无主体临建规划许可证的项目，落实属地巡查职责； 对本辖区因违法建设拆除申请私房翻建的，出具违法验收证明及相关说明； 对需办理集体占地批复的项目，协助出具相关证明； 对本辖区规划农村地区的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村民集中住宅建设申请，报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涉及农转用的，配合开展用地组卷工作。
43	城市管理	土地一级开发启动及成本审核、验收、清算等工作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委昌平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三定三限”安置房审核工作； 负责区级土地储备项目资金审核管理工作； 负责土地储备开发项目的政策执行、推进协调、成本管控、现场验收等事务性工作； 负责本区土地招拍挂项目地价评估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主体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参与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成本审核、项目清算及撤销、供地验收、资金拨付和支出、违约处理等区级联审，以及项目实施方案专家评审工作。
44	城市管理	不动产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委昌平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实施不动产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负责做好不动产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受理、审核、登簿工作； 负责部署、指导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登记发证工作，做好宣传发动、技术指导、业务培训、成果审核及入库汇交等工作； 会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组织群众按照有关要求申请不动产登记； 负责组织对申请人的申请内容进行公示，制作不动产权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的，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办理登记； 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录入、材料核验等工作，摸清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底数，建立工作台账； 收集整理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的规划、建设、竣工、确权等资料； 组织村民委员会、调查测绘单位等实地开展指界、签字、测绘，协助做好通告张贴、登记申请等工作； 负责材料认定，对无土地权属来源材料的，出具是否合法用地意见，对地上房屋无符合规划等材料的，出具相关审核意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城市管理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工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昌平分局、区教委、区文化旅游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p>1.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昌平分局：（1）组织编制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明确设施布局和用地要求；（2）对符合规划要求的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审批，颁发规划工程许可证；（3）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共服务设施开展规划核验，对符合规划验收条件的项目，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p> <p>2. 区教委、区文化旅游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p>	<p>1. 协助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昌平分局做好城乡规划管理的有关工作，参与本辖区设施规划编制、建设和验收；</p> <p>2. 参与涉及本辖区群众利益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工作，并提出建议；</p> <p>3. 协助区教委、区文化旅游局等部门征求居（村）民对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和使用意见，并鼓励居（村）民参与设施的验收等工作。</p>
46	城市管理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区气象局	<p>1. 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p> <p>2. 负责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和救助知识的宣传教育；</p> <p>3. 负责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组织编制气象灾害信息共享目录，建立气象灾害信息共享平台；</p> <p>4. 负责完善农村地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递机制，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及时传递气象灾害预警信息；</p> <p>5. 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调查和报告，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p>	<p>1.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p> <p>2. 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安全社区建设和网格化管理体系，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p> <p>3. 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预警信息传递、应急演练、应急联络和灾情调查等工作。</p>
47	城市管理	通讯信号提升工作	区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区经济信息化局	<p>1. 区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1）负责联系区规划和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履行通信行业管理部门部分职责，推动通信业政策落地、通信基础设施纳规、行业属地化管理，支撑区委、区政府做好关于通信规划、建设相关政策实施；（2）负责推动各行政区“双千兆”、“信号升格”等政策文件的协调、实施、落地，统筹属地行业内及行业外共建共享管理工作。</p> <p>2. 区经济信息化局：（1）开展全区信息化基础设施的规划和管理；（2）负责与市级通信主干网等专用通信网方面的协调工作。</p>	<p>1. 梳理通讯信号覆盖和宽带接入需求；</p> <p>2. 梳理重点地区无通信信号的点位；</p> <p>3. 协助开展建设通讯信号基站前期选点调查。</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城市管理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车）运营治理工作	区交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协调，并制定共享单车管理实施方案； 负责对企业在昌平区未进行备案投放共享单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监督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车企业按照《昌平区共享自行车禁停区域及规定》严格落实、认真执行； 负责辖区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车运营服务的监管工作，指导组织镇街进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车停放设施施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辖区停放秩序进行日常巡查监督，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协调推进辖区交通枢纽、公交场站、轨道交通车站、旅游景点、大型商业区、主要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共享单车停车区建设； 协助区交通局协调多主体会商，对违法违规企业进行约谈，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车停放秩序； 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维护公共安全和交通秩序。
49	城市管理	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	区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编制城市便民生活圈建设专项规划，制定实施方案、支持政策，加强项目管理和验收； 建立奖励机制，调动区、街道各级工作积极性； 统筹、协调、指导织密生活性服务业便民网点，负责蔬菜零售网点的管理工作； 支持街道（乡镇）与专业机构合作，优化业态布局 and 空间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合民生保障、城市管理、社区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等力量，推进便民生活圈建设； 协助做好蔬菜零售网点管理工作，推进蔬菜零售、便利店（社区超市）、早餐等8项基本便民服务全覆盖； 加强与专业机构的合作，优化业态布局 and 空间利用。
50	城市管理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统筹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组织开展对非法集资案件的性质调查认定、处置工作； 组织、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非法集资处置工作； 引导投资受损群体依法依规反映诉求，妥善处理非法集资问题涉稳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开展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收集、报告工作； 配合做好非法集资案件处置过程中涉及群众诉求的收集和 不稳定因素的化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城市管理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和优质粮油专区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做好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和优质粮油专区信息汇总工作； 负责与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和优质粮油专区签订协议及发放专项资金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应急网点和优质粮油网点信息更新上报工作； 配合开展与应急网点和优质粮油企业协议的发放、签订、回收工作； 配合核实上报应急网点和优质粮油银行账号信息工作。
52	城市管理	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工作（不含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协助开展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送等工作； 协助做好查处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的社会风险稳控工作。
53	城市管理	单用途预付卡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区教委、区体育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市场监管局：（1）协调推进分行业治理单用途预付卡，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治理措施，针对预付式消费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执法检查等工作；（2）对涉及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不公平格式条款、频繁更换法人等行为的企业，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3）及时约谈、警示、查处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的经营机构（含游泳健身机构）；（4）指导消费者协会做好96315热线投诉的预付卡消费纠纷调解工作。 区教委、区体育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本领域预付卡的监督和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统筹各有关部门，协调推进预付式消费风险预警、执法监管； 开展预付式消费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城市管理	防范和打击传销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1. 区市场监管局：（1）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行为日常监督检查，受理传销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2）对涉嫌犯罪的传销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2. 市公安局昌平分局：（1）受理传销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2）对经侦查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应当依法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1. 协助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打击传销行为的宣传教育； 2. 协助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传销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做好传销防范和打击工作。
55	城市管理	电梯安全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 开展本区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开展居民住宅老旧电梯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查处电梯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3. 监督本区电梯生产、使用、检验、检测单位落实责任； 4. 组织开展本区电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5. 负责本区电梯开工告知、使用登记办理工作。	1. 协助做好电梯安全宣传教育； 2. 督促物业开展电梯安全检查，协调区市场监管局解决电梯安全领域存在的问题。
56	社区建设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 负责内商品住宅和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监督和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审核或备案工作，通知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3.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为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监督公共收益归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工作。	1. 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筹集、管理和使用专项维修资金职责； 2. 统筹指导做好应急情况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工作，并调处管理使用中的纠纷，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代修的，配合做好应急情况下使用专项维修资金代修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出具工程事项相关证明。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社区建设	行政区划调整、边界勘定及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区民政局	1. 拟定本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标准； 2. 负责提出本区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等建议； 3. 承担政府及派出机关驻地迁移等上报工作； 4. 承担区域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1. 承担本镇与友邻街镇行政区划的调整工作； 2. 承担本镇区域边界的勘定及争议调处工作； 3. 协助开展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 4. 承担本镇驻地变更申报工作。
58	社区建设	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	区民政局	1. 牵头开展本区非法社会组织的排查整治工作； 2. 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对经调查认定的非法民间组织，依法作出取缔决定，并进行宣布和公告。	1. 发现内的非法社会组织线索及情报信息，及时上报区民政局； 2. 配合做好非法社会组织的入户核查工作。
59	民生保障	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工作	区民政局	1. 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2. 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建筑使用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和内设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立即督促养老服务机构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告知相关部门处理；或依法采取责令停业整顿、行政强制等措施，并通知相关部门到场处理、具备相应执法权限的部门或者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1. 引导和支持养老机构规范运营； 2. 按照职责对内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区民政局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 对养老机构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4. 支持、协助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养老机构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0	民生保障	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 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指导落实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 2. 指导、监督救助站工作，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 3. 对因年老、年幼或者残疾无法认知自己行为、无表达能力，因而无法查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也无法查明其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提出安置方案，报区政府给予安置。	1. 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纳入网格管理，履行发现和问询劝导职责，引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属地救助站接受救助； 2. 配合救助站核实受助人员情况，做好外出流浪乞讨人员的接回、管理工作，并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为符合条件的受助人员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相关政策； 3. 教育、督促流浪乞讨人员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扶养（抚养、赡养）义务，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民生保障	征地超转人员接收、服务与管理等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政策宣传、核实人员名单、核算接收经费、办理相关接收手续； 负责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复审工作； 按季度开展超转人员生存状况核实； 确认超转人员已死亡的，按照规定停发其生活补助费，并通知街道超转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经办机构； 对失去联系六个月以上的，按照规定暂时缓拨其生活补助经费；失去联系两年以上的，按照规定主动注销其超转人员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超转人员的信息录入、报表、报盘等工作； 做好超转人员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初审工作； 按月开展超转人员生存状况核实； 因死亡停发生活补助费的，告知超转人员的家属或居（村）民委员会； 对失去联系三个月以上的超转人员，按照规定暂时缓发生活补助费。
62	民生保障	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做好现场稳控和矛盾化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解处置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 协助做好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现场秩序稳控工作。
63	民生保障	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管理工作	区教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实施本区扩增普惠性幼儿园学位工作方案，开展普惠性幼儿园认定、评价和退出审核工作； 负责定期对普惠性幼儿园的办园质量开展督导评估，发放生均定额补助； 负责对普惠性幼儿园进行日常督查，依法查处存在违反协议行为的普惠幼儿园和相关责任人； 负责做好普惠性幼儿园的数据统计与运行监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本辖区可用于开办幼儿园的空间资源，将相关情况报送区教委； 配合开展普惠性幼儿园申报、生均定额补助发放工作； 配合做好新增普惠性幼儿园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配合做好社区办园点转型或关停取缔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民生保障	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区教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2. 根据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每所公办学校的就近接收学生范围和人数，并向社会公布； 3. 统一组织入学工作，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加强入学需求预测，按照学龄人口数量、毕业生数量、学校分布和中小学校办学规模等因素，合理划定学校服务范围； 4. 对通过入学资格审核的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统筹安排入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义务教育实施工作，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2. 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在新学年开学时入学就读，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3. 负责入学政策宣传和信访接待工作； 4. 做好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资格审核工作。
65	民生保障	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工作	区教委 区体育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教委：（1）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2）强化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行业监管，负责中小学学科类培训机构和各类外语培训机构的管理；（3）联合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监督约谈；（4）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机构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处理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消防安全等违法行为。 2. 区体育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本领域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查处违法违规办学行为； 2. 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对管辖和服务范围内的校外培训机构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提示。
66	民生保障	公益性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区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和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建设、器材更新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公共体育设施的运营； 2. 对公共体育设施和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实行年检制度，每年对全民健身器材进行安全检查，并按要求上报检查材料； 3. 对全民健身工程器材负有监管责任，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建设单位予以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民健身工程的新建申报、使用、维护等日常管理，保证使用的安全性和公益性； 2. 组织受赠单位定期对全民健身器材进行安全检查，对场地、器材进行日常维护； 3. 在区体育局的指导下，充分利用全民健身工程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竞赛活动； 4. 指导督促受赠单位处理因全民健身工程而出现影响市民正常生活的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民生保障	无偿献血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本区的献血、采供血、用血等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负责领导本区献血具体工作，以及血液的采集与制备、临床用血供应等工作； 3. 指导普及献血及用血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教育，宣传献血法律法规和本市献血政策； 4. 制定本区献血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献血动员组织等工作的时间进度安排和支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本街道献血相关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动员组织本辖区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2. 开展献血宣传以及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教育； 3. 支持采血点的开展献血宣传招募活动。
68	民生保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牵头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的类型，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3. 应急预案启动后，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4.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保证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储备，为村（居）民委员会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5.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本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做好辖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 2. 传染病爆发、流行时、协助区卫生健康委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3. 指导村（社区）以及物业服务人开展风险排查，做好镇街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物资保障； 4. 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做好辖区居住人员的健康监测管理和卫生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民生保障	普惠托育机构建设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推进本区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2. 负责普惠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审核公示托育机构相关资料并发放补助资金； 3. 负责建立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信用档案，组织指导示范性托育机构申报工作； 4. 负责对托育机构开展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托育机构监管执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各类资源，统筹利用社区办公、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支持建设社区托育机构，提供与婴幼儿数量和家庭需求相匹配的服务； 2. 负责受理普惠托育机构材料申请，开展条件初审、实地查验，完成初审后报区卫生健康委复审； 3. 配合收集托育机构凭托育服务相关收费票据、入托婴幼儿出勤情况、机构银行账户信息、租赁合同（协议）、房屋产权证书等材料，向区卫生健康委申请补助资金。
70	民生保障	妇幼健康服务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实施妇幼卫生健康服务政策、技术标准、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2. 组织开展婚前孕前健康检查、“两癌”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长效节育措施体检等健康服务； 3. 实施孕产妇及0-6岁儿童健康管理； 4. 落实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妇幼健康政策宣传等工作； 2. 协助开展户籍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的组织动员工作。
71	民生保障	非法行医打击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卫生健康委：（1）负责本辖区的无证行医查处工作；（2）负责本辖区内打击非法行医的监督落实及多部门协调工作，组织打击非法行医专项工作；（3）负责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和反馈信息，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康复、护理服务和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4）组织落实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以及义务人员职业管理规定。 2. 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利用“医托”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阻碍执法和暴力抗法等不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协助区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开展打击辖区内非法行医专项行动； 2. 协助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开展辖区内针对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的巡查工作，发现非法行医线索及时上报； 3. 协助区卫生健康委开展依法行医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农业农村	水库移民补贴发放工作	区水务局	1. 负责落实本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审核发放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 2. 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协助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员的身份核验、认定工作。
73	农业农村	京蒙东西部协作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区京蒙东西部协作工作，统筹协调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2. 拟订本区京蒙东西部协作工作的实施方案、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1. 与内蒙古协作地区签订结对帮扶协议，做好协作项目实施、双方交流对接等工作； 2. 动员村与结对的乡村开展结对帮扶，落实村-社区（村）结对工作。
74	农业农村	重大动物疫病扑灭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2. 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需要，成立应急预备队，在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具体承担疫情的控制和扑灭任务； 3. 根据动物疫病等级，采取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报请区政府封锁疫区等措施，做好重大动物疫病扑灭工作。	1. 建立动物防疫责任制度，协助做好内的动物防疫知识宣传、重大动物疫情控制和扑灭等工作； 2. 指导居（村）民委员会配合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督促和引导村民、居民依法履行动物防疫义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农业农村	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p>1. 区园林绿化局：（1）负责本区陆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2）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猎捕或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行为；（3）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法律法规培训等工作；（4）负责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陆生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失的认定、核实和补偿工作，依法查处虚报、冒领补偿费行为。</p> <p>2. 区农业农村局：（1）负责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2）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组织、指导水生野生动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水生野生动物猎捕或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行为；（3）负责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法律法规培训等工作；（4）负责采取措施，预防、控制水生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p>	<p>1.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工作；</p> <p>2. 协助区园林绿化局和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改善生态环境等工作；</p> <p>3. 负责野生动物造成损失情况的调查工作，并将初步处理意见上报区园林绿化局或区农业农村局。</p>
76	综合保障	志鉴党史编纂宣教工作	区委党史办	<p>1. 制定昌平区党史编纂工作规划，组织实施征集、整理本区党史资料，编写党史、大事记等书籍、读本；</p> <p>2. 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p> <p>3. 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p> <p>4. 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等；</p> <p>5. 收集、整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p> <p>6. 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史志资源；</p> <p>7. 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p>	<p>1. 准确记载党的工作，为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p> <p>2. 协助做好党史资料的收集、整理、报送以及红色遗址遗迹、纪念设施等党史资源的挖掘保护、宣传利用等工作；</p> <p>3. 协助做好上级综合年鉴、地方志、地情资料书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编撰报送等工作。</p>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南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党的建设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领的实地踏勘工作	承接部门：区委宣传部 承接方式：由区委宣传部在规定时间内对辖区内出版物经营单位经营许可权限申领进行实地踏勘，并对符合条件的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平安建设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司法局按照要求取消法律援助经济状况核实工作。
3	平安建设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及行业主管部门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工作。
4	平安建设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及行业主管部门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及行业主管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平安建设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6	平安建设	对危险化学品老旧装置淘汰、退出、改造、更新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承接方式：组织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安全使用许可的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中确定老旧装置范围的相关要求，制定淘汰、退出、改造的具体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
7	平安建设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开展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8	平安建设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平安建设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及行业主管部门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及行业主管部门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10	平安建设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昌平消防救援支队 承接方式：由昌平消防救援支队建立微型消防站，配备专职人员。
11	平安建设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昌平交通支队 承接方式：由昌平交通支队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12	平安建设	未移交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	承接部门：昌平交通支队 承接方式：由昌平交通支队对未移交道路进行交通秩序管理，开展交通执法工作。
13	城市管理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园林绿化局 承接方式：由区园林绿化局组织专业机构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14	城市管理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园林绿化局 承接方式：由区园林绿化局对公益林进行管护。
15	城市管理	树线矛盾处理问题	承接部门：国网北京昌平供电公司 承接方式：由国网北京昌平供电公司负责处理树线矛盾，修剪树木。
16	城市管理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承接方式：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委托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进行全覆盖核查，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进行安全隐患判定。
17	城市管理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承接方式：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委托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进行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城市管理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承接方式：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委托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评估。
19	城市管理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昌平分局 承接方式：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昌平分局牵头开展土地征收、征用。
20	城市管理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昌平分局 承接方式：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昌平分局开展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21	城市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承接方式：由区市场监管局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22	城市管理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承接方式：由区市场监管局对电梯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23	城市管理	对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承接方式：由区生态环境局依法对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4	城市管理	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承接方式：由区生态环境局依法对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5	城市管理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对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6	城市管理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对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7	城市管理	对擅自依附城市道路、桥梁设置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对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城市管理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污损、张贴广告、擅自架设线缆、拆除或挖坑取土、倾倒腐蚀性物质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对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9	城市管理	对任何单位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对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0	城市管理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对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1	城市管理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对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2	城市管理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排放未达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对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3	城市管理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落实生活垃圾处理台账制度、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未按照消纳处置协议的约定接收符合分类标准的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对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4	城市管理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接收、分类处理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对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5	城市管理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对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6	城市管理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对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7	城市管理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依法对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城市管理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投诉电话号码标识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依法对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9	城市管理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在禁止吸烟场所提供烟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依法对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0	城市管理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开展禁止吸烟检查工作，制作并留存禁止吸烟检查工作相关记录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依法对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1	城市管理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未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者未要求其离开，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吸烟者未向卫生健康部门投诉举报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依法对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2	城市管理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个人吸烟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依法对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3	民生保障	对违规领取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高龄老年人津贴等三类补贴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承接方式：由区民政局对需追缴资金进行调查、收集证据，约谈当事人，责令退回误领或冒领补贴。
44	民生保障	对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通过综合管理平台进行季度定期复核工作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承接方式：由区民政局通过综合管理平台，进行系统的季度定期复核。
45	民生保障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对辖区内托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46	民生保障	高危体育项目申请的实地核查工作	承接部门：区体育局 承接方式：由区体育局指派2名人员对辖区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实地核查或委托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认证机构进行实地核查，并负责全区高危体育经营事项的审核、管理、检查指导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民生保障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48	民生保障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49	民生保障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进行核查。
50	农业农村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式：鉴于该项工作相关文件依据已失效，由区农业农村局取消该项工作。